
公司代码：603603

公司简称：博天环境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赵笠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红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二（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博天环境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汇金联合	指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赵笠钧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发汇泽	指	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身是苏州鑫发汇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都汇能	指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高利	指	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身是新疆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公信	指	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来投资	指	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瞪羚投资	指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通分离膜	指	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博乐宝	指	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博中投资	指	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博乐汇智	指	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乐创智	指	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禾生态	指	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半年度	指	2017 年半年度

PPP	指	<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在水环境领域主要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建造、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p>
BOT	指	<p>“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服务商将项目整体无偿移交给业主</p>
TOT	指	<p>“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指特许服务商不承担建设工作,而是直接从业主方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p>
BOO	指	<p>“Build-Own-Operate (建设-拥有-经营)”的英文缩写,即服务商建设并拥有项目的所有权,业主向服务商购买项目服务</p>
O&M	指	<p>“Operations & Maintenance (运营</p>

		与维护) ”指政府将存量公共资产的运营维护职责委托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不负责用户服务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方式。政府保留资产所有权, 只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支付委托运营费
ROT	指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改建-运营-移交) ”是指政府在 BOT 模式的基础上, 增加改扩建内容项目运作方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天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	Poten Environment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ot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笠钧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蕾	刘世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2A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2A
电话	010-82291995	010-82291995
传真	010-82291618	010-82291618
电子信箱	zqb@poten.cn	zqb@poten.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2A06-08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2A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http://www.poten.cn/
电子信箱	zqb@poten.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天环境	603603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波、邱荣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2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5,929,889.15	1,277,832,949.48	-2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09,938.27	49,200,145.28	14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2,727,137.80	47,320,484.00	-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03,664.91	-370,398,246.16	13.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4,387,010.83	898,155,398.64	36.32
总资产	6,562,812,378.52	5,791,983,624.80	13.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4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4	1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6.33	增加4.5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3.82	6.09	减少2.2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47.58%，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博乐宝和孙公司博通分离膜产生大额投资收益所致。
- 2、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36.32%，主要是因为年初公司上市公开募股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如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214,658.8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7,31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30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6,604.22	
所得税影响额	-2,089,875.40	
合计	79,082,800.47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中国水环境领域出发最早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定位于水业关联的多元化战略，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公司在城市水环境、工业水系统、生态修复和土壤修复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监测检测、咨询设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核心设备制造、投资运营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基于公司在工业水系统和城市水环境领域奠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通过前瞻性的技术储备和典范业绩的建立，公司进一步确立了在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土壤修复等生态环境领域的竞争优势。

（一）公司主要业务

1、工业水系统

公司是我国较早从事工业水处理的公司之一，也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进行复杂工业水系统综合服务的企业。工业水系统主要包括给水、脱盐水、循环水、污水、回用水、零排放等工业点源处理，还包括工业园区污水集中系统施治。公司可依据不同工业企业，不同水处理工艺的水质特点及出水排放标准为工业企业或工业园区客户提供全水系统的专业化治理及运营服务，可通过提供“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解决各类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所产生的水资源消耗及环境污染问题。

2、城市水环境

公司城市水环境服务主要包括供水、生活污水、再生水等传统水环境服务，还包括以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为代表的新城市水环境服务。公司自 2000 年进入城市水环境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可向政府或其下属水务公司提供全流程的城市水环境服务。

3、土壤修复

公司土壤修复业务主要为政府及企业客户提供包括城市棕地、农田污染、矿山污染、地下水污染等修复咨询、修复方案设计，并为工程顺利实施设计和执行相应的小试/中试，实施高品质的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工程，提升生态承载力。

4、智慧环境监测检测

公司设立博慧科技，主要致力于为政府、企业和公众提供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和在线环境监测服务，积极拓展涵盖水、土、气等的监测、检测服务。智慧环境监测检测服务将成为公司未来带动其他业务的入口，以此为基础带动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为客户提供相关环境问题的一站式服务。

（二）业务模式

1、水环境解决方案

水环境解决方案主要以工程服务和专业承包的方式开展。工程服务指受客户委托，承担环保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Engineering，简称“E”）、系统集成（Procurement，简称“P”）、建造安装（Construction，简称“C”）等全过程服务，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负责。专业承包指提供上述业务的部分服务，并对该部分服务承担相应责任。水环境解决方案主要服务模式包括 EPC（设计—系统集成—建造安装）、EP（设计—系统集成）、PC（系统集成—建造安装）、DB（设计—施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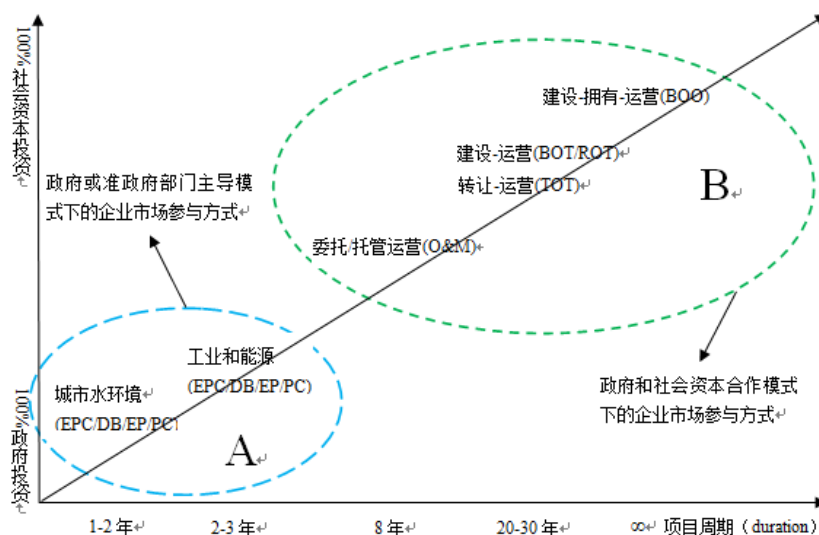
2、水务投资运营

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可向客户提供 BOT（建设—经营—移交）、TOT（移交—经营—移交）、BOO（建设—拥有—运营）、ROT（改造—经营—移交）、O&M（委托运营）等服务方式。具体为公司与业主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资产转让协议或运营协议等，为业主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服务，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投资运营的主体，按照水处理量和约定的水价收取水处理服务费用，取得水务运营管理的业务收入。

3、业务模式变化趋势

2014 年以来，政府向社会资本全面放开市政领域的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涌现出大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简称“PPP”）类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并且主要以 BOT、TOT 等方式开展。行业内原有的专业水污染治理企业由主要提供方案设计（E）、系统集成（P）、建造安装（C）、药剂供应等单项的服务逐步向提供规划咨询、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等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服务商转变。

从早期市场中较为盛行的 EPC（在 BOT 方式中，即为前端的整体建设部分“Build-B”）、BT 等参与方式逐步发展至当下的 BOT、ROT 等主流参与方式，核心演变是业内企业通过取得政府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广泛参与运营，即“Operate-O”。“Operate-O”的重要变化是上层政策导向的变动、公共债务加重的现实等共同催化使然，是政府在市场参与中由经营垄断到监督引导的角色转变。



（三）业绩驱动因素

环境服务业客户主要为当地政府及下属水务局、住建委、园区管委会及工业企业等，环境服务行业的景气度同宏观经济的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有较大的关联关系。当宏观经济发展迅速时，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加，工业企业对水环境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当宏观经济疲软时，为促进经济发展，政府会加大公共基础设施投资，促进城市水环境的改善，从而增加城市水环境的投资力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为 983,027,790.96 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91.28%，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在建水厂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30,413,271.9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6%。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工业水系统与城市水环境双轮驱动

公司制定了工业水系统与城市水环境双轮驱动战略，有效保障公司业务的平稳持续发展。公司在工业水系统领域深耕逾 22 余年，建立了坚实的技术能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打造了多项标杆项目，如公司承建的兖矿榆林 100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荣获全国化工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颁发的“2016 年度全国化学工业优质工程奖”。山东京博恒

丰电厂脱硫废水处理项目于 2016 年 5 月成功实现结晶出盐，这是国内首套采用膜浓缩工艺处理脱硫废水的工程实例，也是电厂脱硫废水近零排放领域的重大突破。

公司于 2000 年进入城市水环境领域，在深耕传统城市水环境项目的同时积极布局水生态治理领域，坚持技术研发，累积了一系列黑臭水体核心治理技术，如固化微生物包埋和载体化技术、透氧微生物膜技术、水生态系统构建技术、微生物生态修复技术、强化生态湿地技术等，能够保证水体治理目标高质量完成。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赢得了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肇庆市九坑河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等项目，黑臭水体治理足迹已遍布山东、海南、北京、天津、广东等省市。公司获得 2016 中国环保企业行业贡献评选的黑臭水体治理贡献奖，海口市福创溪-大排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获得青岛国际水大会颁发的“工程之星”奖，微生物魔船获得青岛国际水大会颁发的“产品之星”奖。

2、卓越的服务能力与项目品质

(1) 完备的资质建设

资质是水环境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代表了企业的技术能力、项目管理能力、专业人员的团队规模等。资质是环境服务领域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指标，客户在选择服务商时往往以资质水平作为主要标准之一。公司一直以来重视资质建设，立足于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需求，建立了齐备完善的资质体系，奠定了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基础优势。

在水环境综合服务领域经常涉及到的主要资质中，公司拥有的甲级或壹级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博天环境	甲级	壹级	壹级	壹级

(2) 领先的技术实力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打造环保创新基地和环保协同创新联盟。2016 年 6 月公司在天津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合知名高校力量，吸引创业团队，共同向“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综合整治”、“海绵城市建设”、“高难废水资源化和零排放”等环保领域热点、难点技术难题发起冲击，研发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技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具有 105 项专利技术、33 项自主研发项目，556 名设计研发人员，逐步完善了技术研发及应用体系。公司研发的高效除硬除浊装置、Hi-SOT 梯度复合臭氧催化氧化等技术已经过多次小试和中试实验，应用于多个项目，运行效果良好，并成功获得 2016 中国环保企业行业贡献评选的技术创新(升级)贡献奖。

(3) 卓越的项目品质

公司早在成立之初就开始建立高标准、国际化的先进项目管控理念。公司建立了项目部、区域中心、博天工程项目控制中心的三级管控模式，同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等认证。通过完善的管控体系，公司能够将卓越的设计方案

严格而完整的实现，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深入优化，以满足不同项目的实际需要，从而在项目管理与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以及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都走在了行业前列，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高度认可。

公司定位“高端客户大项目战略”，卓越的项目品质提升了公司持续获得老客户项目的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53%，老客户带来的项目营收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61.20%。

3、完整的产业链及市场布局

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秉承“水业关联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构建了“天元慧中华”五大板块战略布局，在城市水环境，工业水系统，生态修复和土壤修复等领域，已经形成涵盖监测检测、咨询设计、投资整合、核心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覆盖全产业链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打造出家庭环境健康产品系列；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市场布局，相继设立了 79 个分、子公司和项目公司，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北五大区域中心，负责区域内的项目营销、技术服务和项目管控。完整的产业链及市场布局，为公司建立起“网格状”的客户开发和服务体系，实现以客户为中心快速集中优质资源，提高了营销和服务的效率。

4、独具魅力的企业文化和高度凝聚的团队

公司打造了一支价值观高度趋同、专业和年龄梯度搭配合理、执行力强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团队，多数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服务超过 15 年。公司不断吸引优秀的人才加盟，汇集了具有法律、财务、人力资源、投资等知识背景的专业人才。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达到 2094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68.29%，年龄在 25 岁-45 岁间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 87.34%，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公司人员的专业结构和年龄梯度。公司通过文化宣导和系统培训，把公司文化贯彻到公司日常运营的每一环节、固化成为每一名员工的行为习惯，整个团队形成了对环保事业的坚定信念和高度凝聚力。

公司发展至今，始终以“构铸天人合一的美好环境”作为使命，以“持中守正、锐意进取”作为企业精神，致力于把公司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对环境保护事业的信仰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工业水系统与城市水环境双轮驱动，坚持对项目品质的极致追求，继续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发展规划，公司一方面对内部业务板块进行梳理和优化，坚持追求业绩有质量的增长，提升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在大力推进黑臭水体、流域治理项目、其他类型 PPP 项目的同时，进一步加强 PPP 类项目的风险防控，在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立独

立的“风险控制中心”，进一步确定黑臭水体、流域治理项目、其他类型 PPP 项目的市场项目筛选标准、合同必备条款、支付保证等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公司投资决策流程，对每个投资项目进行收益复核和项目投资风险评价，进一步强化投资标准的门槛作用和公司内部的经营管理，防范公司未来的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

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新中标合同额为 169,531.84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4.7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592.9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4.41%，公司新中标合同额和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黑臭水体、流域治理项目、其他类型 PPP 项目的进行严格把关，对不符合公司投资标准的项目严格控制投资；（2）因 PPP 项目投标前政府的工作多、投标周期时间长，公司二季度完成决标和获得中标通知书的合同金额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已赢取的部分 PPP 项目体量大，项目前期工作较多，项目开工时间顺延，造成公司二季度收入同比下降。

与此同时，基于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坚持追求业绩有质量的增长、提升盈利能力的发展要求，公司通过上半年度进一步加强市场项目筛选、项目执行风险管控、加强项目执行预算和过程管理等措施，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26.78%，比去年同期提升 5.74%，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率为 4.42%，同比上升 0.72%。

在公司完善风险管控体系的同时，公司对内部业务板块进行梳理和优化，鉴于博乐宝和博通分离膜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市场为“to C”市场（针对终端消费者客户），而公司主营业务为“to B”及“to G”市场（针对企业及政府客户），目标市场不同，同时博乐宝和博通分离膜在下一阶段需要继续大额投资以建设厂房及营销布局，但短期内难以通过产品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和投资回收，故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博乐宝和博通分离膜全部股权转让给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汇禾生态”），形成投资收益 7,918.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63.45 万元，同比增长 155.83%。

下半年度，公司将继续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构铸天人合一的美好环境”为使命，继续秉承“服务客户、追求卓越、不断创新、以人为本、持中守正”的经营理念，基于公司明确的市场项目筛选标准和风险管控措施，对各业务区域进一步进行授权，提升各业务区域的市场决策权，形成“区域主战”的市场体系，同时公司将根据各项目收益水平和投资风险，对公司整体资源实行优质分配，将优势资源集中到收益水平更好、投资风险更可控、项目实施更具有典范意义的项目中，推进项目赢取，打造示范性项目，进一步增厚公司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有质量的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中标未履行完的合同金额为 378,870.59 万元，截至本半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先后中标澄迈县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大塘河、海仔河）PPP 项目、义市市涧河及石河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项目等项目，对公司全年度业绩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6,592.99	127,783.29	-24.41
营业成本	70,727.06	100,896.37	-29.90
销售费用	5,213.85	8,190.49	-36.34
管理费用	11,417.37	8,376.99	36.29
财务费用	2,096.75	1,447.04	4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0.37	-37,039.82	1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8.05	-19,696.38	-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4.71	29,348.87	83.50
研发支出	3,992.87	3,805.17	4.93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24.41%,主要是PPP项目筹建期长,开工时间较晚,造成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了29.90%,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对应的营业成本减少。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6.34%,主要是依据业务需求进行了人员架构调整、房租及摊销费下降所致。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36.29%,主要是因为研发投入增长较快,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增长较大。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44.90%,主要是因为本期银行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3.39%,主要是因为收回大额联合体投标保证金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6.61%,主要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83.50%,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上市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9、研发支出变的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支出增加了4.9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增长。

其他变动原因说明: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梳理和整合内部业务板块架构，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博乐宝和博通分离膜全部股权转让给汇禾生态，形成投资收益7,918.06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有重大影响，该事项属于非经常事项，不具有持续性。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7,532.01	1.15	5,866.42	1.01	28.39	报告期新开工项目增加，相应预付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8,893.17	2.88	28,340.23	4.89	-33.33	主要是收回大额联合体投标保证金所致
存货	113,604.49	17.31	84,155.14	14.53	34.99	项目进度增加，完工未结算量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98,302.78	14.98	33,748.15	5.83	191.28	主要是本期部分水厂完工转运营、收购水厂，导致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382.64	1.74	5,797.36	1.00	96.34	报告期工程总承包开工项目增加，相应预收账款增加
应交税费	5,908.03	0.90	10,876.14	1.88	-45.68	主要是所得税、流转税的缴纳所致
应付利息	2,578.24	0.39	1,582.91	0.27	62.88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多导致计提的利息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66.18	1.47	18,211.50	3.14	-46.92	主要是偿还到期私募债所致
长期借款	48,660.81	7.41	14,688.56	2.54	231.28	主要是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8,054.34	2.75	13,494.51	2.33	33.79	主要是新增华融国际信托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7,714,251.46	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投标保证金
应收账款	423,378,659.91	贷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	324,451,000.00	贷款抵押，注 1
固定资产	28,559,799.99	融资租赁抵押，注 2
无形资产	713,312,506.41	融资租赁抵押、贷款抵押，注 3
在建工程	622,737,509.82	融资租赁抵押、贷款抵押，注 4
合计	2,382,995,559.71	

注 1：长期股权投资权益为享有的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权益、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对应的权益、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权益、清徐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50.98% 股权对应的权益、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权益、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50.98% 股权对应的权益、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98% 股权对应的权益、大冶博润水务有限公司 85% 股权对应的权益、大冶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85% 股权对应的权益。

注 2：固定资产为 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60937 号房屋、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60938 号房屋、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53823 号房屋。

注 3：无形资产为京密国用（2014 出）第 00012 号土地、京密国用（2015 出）第 00003 号土地、京密国用（2015 出）第 00004 号土地、什邡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黄石市汪仁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绵竹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收费权、榆林红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

注 4：在建工程为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项目、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项目、灵宝第三污水处理项目、阳煤循环水浓盐水项目、大同御东污水处理系统、吴忠市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污水处理项目、汝州第三水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项目。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26,860.08
控股投资额	25,645.08

参股投资额	1,215.00
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6,742.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报告期内出资情况 (万元)	备注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运营管理	100.00	6,800.00	出资
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环境技术开发、服务	51.00	5,343.20	出资
广东肇庆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运营管理	100.00	1,500.00	出资
喀什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运营管理	100.00	1,500.00	出资
进贤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运营管理	100.00	1,000.00	出资
大冶博润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运营管理	85.00	3,208.00	出资
潜江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运营管理	100.00	50.00	出资
大冶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运营管理	85.00	500.00	出资
宁夏博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运营管理、生态修复	100.00	1,000.00	出资
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管理, 环境管理咨询	50.98	2,500.00	出资
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务管理, 环境管理咨询	50.98	2,150.00	出资
北京中电建博天渤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	27.00	1,215.00	出资
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	41.12	66.30	受让
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	47.30	27.58	受让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湖南省会同县岩头坪村高速公路连接线及双拥路提质改造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会同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会同经投”）在湖南省会同县设立合资公司（下称“会同项目公司”），从事湖南省会同县岩头坪村高速公路连接线及双拥路提质改造工程 PPP 项目（下称“会同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会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会同经投以现金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报告期内会同项目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其所持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博乐宝持股企业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73 万元出资及持有的博乐宝持股企业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29 万元出资共同转让给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6,57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公告编号：临 2017-027）

本次交易受让方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公司持有博乐宝 70%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博中投资持有的博乐创智及博乐汇智出资变更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交易将更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对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的收益为 5,001.9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8.31%。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博通分离膜 55%的股权转让给汇禾生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4,675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公告编号：临 2017-028）

本次交易已完成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本次交易将更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对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的收益为 2,928.5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2.43%。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净资产占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 5%或净利润占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净利润 5%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15,000.00	100.00%	68,243.23	14,806.04	392.20
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60,000.00	100.00%	232,821.15	93,758.45	-1,005.71
博天环境集团	投资管理	102,000.00	50.98%	108,78	54,003.62	-290.56

(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13		
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	供水、污水和中水回用系统以及配套管网建设、管理、运营服务	12,000.00	50.98%	18,005.91	12,000.00	-
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和再生回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	20,000.00	50.98%	46,267.46	19,738.51	-261.22
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检测	10,000.00	85.00%	11,315.73	10,870.20	-1,631.84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3,800.00	100.00%	35,601.19	13,800.00	-
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5,510.08	51.00%	28,267.75	16,425.95	439.99

2、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净资产占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 5%或净利润占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净利润 5%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产业的项目投资	80,000.00	10.00%	161,786.20	84,708.45	325.41

3、报告期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取得/处置目的	取得/处置方式
宁夏博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技术开发、环境工程项目咨询、设计、运营管理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潜江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会同博元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咨询、建设、运营管理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净水器	资产出售	股权转让
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资产出售	股权转让
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资产出售	股权转让
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仿生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资产出售	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梳理和整合内部业务板块架构，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博乐宝和

博通分离膜全部股权转让给汇禾生态,形成投资收益 7,918.06 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有重大影响,该事项属于非经常事项,不具有持续性。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水系统、城市水环境领域的大型企业、政府下属水务运营机构或者公司。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相关的行业规划和政策,为工业水系统、城市水环境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但上述行业容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营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56,302.36 万元增长至 2016 的 251,874.4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5.44%,主要服务和产品为水环境解决方案、水务投资运营、水处理装备制造和销售,多以 EPC、BOT 等形式进行,且项目规模大、周期长,对资金需求较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中标未履行完的合同金额为 378,870.59 万元,但公司现阶段融资能力短期对公司快速发展造成一定制约,使得公司面临资金不足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生态环境服务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子行业和细分市场众多,造成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不高。同时受生态环境服务领域的机会牵引,加之大型基建工程公司、钢铁企业等由于所处的传统行业受到经济转型的影响巨大,纷纷进入水生态等环境服务领域,大型国有企业凭借资本优势强势进入,进一步加剧了环保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加快了环保行业的整合力度。

4、特许经营权项目违约风险

公司通过 BOT、TOT 等市场参与方式获得了多个地方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若特许经营权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收支状况或债务状况等出现较大不利变化,该等项目可能存在政府不按时支付水费或调整水价等违约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业务扩张迅速，且地域分布较广，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存在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的可能；同时，公司随着快速扩张及业务范围的延伸，对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而在短期内引入大量高素质人才存在一定难度。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3-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3-3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5-1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5-1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5-2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5-25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中金公信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017-02-17 至 2020-02-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在汇金联合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汇金联合将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1）自汇金联合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汇金联合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2）自汇金联合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汇金联合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汇金联合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若汇金联合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20-02-17 至 2022-02-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02-17 至 2022-02-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少良、 缪冬堦、 张蕾、 窦维东、 薛立勇、 李璐、 蒋玮、 高峰、 何杉、 方宇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02-17 至 2020-02-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复星创富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其增资入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于增资入股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	2017-02-17 至 2018-02-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	国投创新、鑫发汇泽、京都汇能、新疆高利、泰来投资、瞪羚投资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02-17 至 2018-02-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国投创新、鑫发汇泽		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1）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3）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8-02-17 至 2020-02-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复星创富、京都汇能、新疆高利		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	2018-02-17 至 2020-02-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联合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其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汇金联合不再处于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止。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017-02-1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筇钧先生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2、本人及其附属公司将尽	2017-02-1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人及附属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联合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汇金联合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本声明、承诺与	2017-02-1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汇金联合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为止。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笠钧先生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2017-02-1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如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措施如下：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	2017-02-17 至 2020-02-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联合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汇金联合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其他	公司	<p>如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p>	2017-02-17 至 2020-02-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具体措施如下：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可选择与</p>					
--	--	--	--	--	--	--	--

			<p>控股股东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控股股东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发行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相关方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扣留其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分得的现金分红或应领取的薪酬，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为止。</p>					
其他	赵笠钧、翟俊、蔡明泼、王少良、缪冬堦、薛立勇、李璐、张蕾、蒋玮、高峰	<p>如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 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措施如下：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p>	2017-02-17 至 2020-02-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p> <p>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其他	赵笠钧、翟俊、蔡明泼、王少良、缪冬塬、张蕾、张宏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p>	2017-02-1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久、刘胜军、邹志文、薛立勇、李璐、蒋玮、高峰	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若公司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或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02-1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若公司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或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02-1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酬金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	依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场价格定价	/	844.38	0.31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	/
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	依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场价格定价	/	800.56	0.97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	/
合计				/	/	1,644.94	1.9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遂宁水投”）签订《遂宁市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2、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内江水投”）签订《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其所持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博中投资将所持有的博乐宝持股企业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73 万元出资及持有的博乐宝持股企业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29 万元出资共同转让给汇禾生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6,57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公告编号：临 2017-027）

本次交易受让方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公司持有博乐宝 70%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博中投资持有的博乐创智及博乐汇智出资变更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交易将更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对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的收益为 5,001.9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8.31%。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汇禾生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4,675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公告编号：临 2017-028）

本次交易已完成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本次交易将更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对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的收益为 2,928.5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2.43%。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595.31	1,009.54	1,604.85	/	/	/
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64.06	125.50	1,489.56	/	/	/
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9.60	0	49.60	/	/	/
合计		2,008.97	1,135.04	3,144.01	/	/	/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营业务往来形成的应收账款；瑞华（广汉）水务为代其支付管理费。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关联方的往来计提坏账，公司报告期利润减少 71.52 万元。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87,275,060.9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545,283,108.1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545,283,108.1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73,086,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73,086,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为: 1、根据水务投资运营业务行业惯例,公司在项目中标后需在项目当地设立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一般占项目总投资的20%-30%,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申请项目贷款解决,金融机构通常要求本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进行担保; 2、部分公司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依靠子公司自身的资产情况获得的授信额度较少,将公司与子公司一起打包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可以获得更大的授信额度,为子公司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但在前述公司与子公司打包一起申请综合授信时,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与吴忠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愿意发挥自身的资金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以及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全面参与吴忠市的生态环境建设。双方同意采用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工程总承包或其他双方同意的合作投资模式开展合作,在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环境监测检测、污水处理、土壤修复、产业园区第三方综合治理、生态旅游、绿色农产品或其他双方同意的投资建设领域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吴忠市全面提升环境质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7)。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属后,公司已委派专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在当地协助政府进行污染源排查,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建设进行整体规划,并对部分点源污染提供初步技术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有续进行中。

十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100	0					360,000,000	89.998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60,000,000	100	0					360,000,000	89.9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60,000,000	100	0					360,000,000	89.9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0,010,000				40,010,000	40,010,000	10.002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40,010,000				40,010,000	40,010,000	10.0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	40,010,000				40,010,000	400,010,000	10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并于2017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9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	148,248,078	37.06	148,248,078	质押	30,4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62,176,970	15.54	62,176,97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000,000	9.00	3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7,757,934	6.94	27,757,93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24,149,001	6.04	24,149,00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8,514,286	4.63	18,514,28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6,931,907	4.23	16,931,90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0	13,878,967	3.47	13,878,96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2,342,857	3.09	12,342,85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伟	419,600	419,600	0.10	419,60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伟	4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600
郑小燕	2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00
深圳前海云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刘晓红	1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900

陶仲兴	1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
李彦钢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王岳文	1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00
陆敏	113,473	人民币普通股	113,473
陈克	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96,700
周广园	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8,248,078	2020-02-17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176,970	2018-02-17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3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2018-02-17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4	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57,934	2018-02-17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5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149,001	2018-02-17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6	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14,286	2018-02-17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7	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931,907	2020-02-17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8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3,878,967	2018-02-17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9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42,857	2018-02-17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1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G16 博天	136749.SH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3.00	4.6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3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 3.00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详细条款可参见《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文件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报告期内，G16 博天尚未付息，将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首次付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3 层
	联系人	姜明磊、薛昊昕
	联系电话	010-6808672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G16 博天”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3 亿，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和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绿色债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29,562.5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拨付 18,373.17 万元，剩余资金 11,189.3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用途
灵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2016-11-25	1,425.20	支付设备款 1990.42 万元，支付设计费 598.50 万元，技术咨询费 437.38 万元，支付监理等建设待摊费用 245.78 万元
	2016-12-16	513.27	
	2017-5-16	1,333.61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6-11-25	258.73	支付设计费 720.86 万元，支付工程款 5306 元，支付监理等建设待摊费用 335.83 万元
	2016-12-16	644.85	
	2017-1-22	223.00	
	2017-5-16	5,236.11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6-11-25	1,984.62	工程款支付 1036.99；设备款支付 2984.29 万元；可研环评监理等建设待摊费用 738.03 万元
	2016-12-16	2,354.69	
	2017-3-29	420.00	
宁夏精细化工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6-11-25	1,486.72	工程款支付 2048 万元；设备款支付 1443.72 万元；可研环评监理等建设待摊费用 487.37 万元
	2016-12-16	1,448.14	
	2017-3-29	785.00	
	2017-5-16	259.23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上海新世纪出具了新世纪债评(2016)010549 号评级报告，披露

了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及债项评级，该评级报告已经在上海新世纪官方网站“<http://www.shxsf.com>”予以公布。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没有发生变更。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利息支付、本金的偿付；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尚未到付息日。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关注本公司的资信状况、本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12	1.05	6.29	
速动比率	0.75	0.79	-4.89	
资产负债率	72.00%	74.33%	-2.3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5	2.83	0.71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兑付本金（元）	兑付利息（元）/年	兑付时间
博元环境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私募债券	100,000,000.00	7,500,000.00	2016-4-15； 2017-4-15
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	100,000,000.00	6,000,000.00	2017-7-5； 2018-7-5； 2019-7-5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	100,000,000.00	6,000,000.00	2017-7-13； 2018-7-13； 2019-7-13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新办或续办授信额度 8.5 亿元。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 20.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6.07 亿元。公司到期的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展期和减免的贷款金额。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保护了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10,677,399.28	896,154,151.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935,400.00	9,487,010.00
应收账款	七、5	1,295,052,979.45	1,272,062,668.17
预付款项	七、6	75,320,096.69	58,664,23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88,931,684.10	283,402,31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136,044,876.88	841,551,443.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8,112,210.80	78,558,141.67
流动资产合计		3,685,074,647.20	3,439,879,964.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57,328,044.07	146,064,076.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68,293,015.00	74,617,091.17
在建工程	七、20	1,569,465,581.74	1,686,679,639.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983,027,790.96	337,481,469.34
开发支出	七、26	307,220.82	
商誉	七、27	27,473,131.18	27,473,131.1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3,407,489.22	14,332,99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1,528,031.55	20,373,39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6,907,426.78	45,081,86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7,737,731.32	2,352,103,660.31
资产总计		6,562,812,378.52	5,791,983,62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029,908,251.61	1,069,165,069.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256,251,011.69	282,893,421.41
应付账款	七、35	1,553,028,375.36	1,443,630,806.23
预收款项	七、36	113,826,447.20	57,973,559.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8,060,006.03	28,484,240.16
应交税费	七、38	59,080,270.22	108,761,433.89
应付利息	七、39	25,782,388.11	15,829,120.96
应付股利	七、40	1,249,107.0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8,171,274.41	98,200,450.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6,661,759.30	182,115,039.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02,018,890.96	3,287,053,14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486,608,110.00	146,885,610.00
应付债券	七、46	479,992,068.60	477,630,100.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180,543,393.91	134,945,100.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78,188,451.26	71,190,110.35
递延收益	七、51	197,592,728.07	187,592,72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2,924,751.84	1,018,243,649.56
负债合计		4,724,943,642.80	4,305,296,791.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400,01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87,175,187.59	86,768,195.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494,267.14	3,488,685.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0,968,924.40	40,968,92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92,738,631.70	406,929,59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387,010.83	898,155,398.64
少数股东权益		613,481,724.89	588,531,43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7,868,735.72	1,486,686,83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2,812,378.52	5,791,983,624.80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545,864.79	485,904,71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43,000.00	8,86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144,016,490.71	1,949,251,229.30
预付款项		65,322,047.07	89,587,483.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9,451,398.82	422,747,246.09
存货	十七、2	1,087,309,254.78	799,924,087.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967,892.56	51,999,536.90
流动资产合计		4,650,755,948.73	3,808,274,294.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46,640,568.92	882,217,376.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36,405.70	19,217,221.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21,407.86	7,787,603.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87,953.62	5,287,83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38,779.35	26,160,79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1,625,115.45	940,670,836.18
资产总计		5,762,381,064.18	4,748,945,13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6,202,371.42	1,679,665,43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6,068,866.69	328,747,645.41
应付账款		1,337,444,203.21	1,242,906,041.56
预收款项		124,452,600.63	152,555,778.69
应付职工薪酬		16,433,724.86	16,569,795.28
应交税费		54,173,918.23	100,451,624.44
应付利息		13,907,128.91	4,418,451.31
应付股利		1,249,107.03	
其他应付款		317,501,522.02	68,406,342.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68,110.92	1,718,110.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67,401,553.92	3,595,439,22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000,000.00	
应付债券		290,049,413.59	289,201,101.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6,403.08	1,506,40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555,816.67	290,707,504.19
负债合计		4,588,957,370.59	3,886,146,731.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7,641,226.98	97,234,234.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968,924.40	40,968,924.40
未分配利润		434,803,542.21	364,595,24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423,693.59	862,798,39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62,381,064.18	4,748,945,130.24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军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965,929,889.15	1,277,832,949.4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65,929,889.15	1,277,832,949.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5,828,894.63	1,226,142,975.0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07,270,647.42	1,008,963,655.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107,332.29	8,630,863.87
销售费用	七、63	52,138,492.14	81,904,918.74
管理费用	七、64	114,173,720.30	83,769,907.15
财务费用	七、65	20,967,453.82	14,470,415.54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6,171,248.66	28,403,21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8,442,495.59	2,175,83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3,126.63	-668,743.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七、69	128,543,490.11	53,865,810.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2,134,319.80	3,471,05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70	30.77	15,513.5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128,548.76	1,147,21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883.86	2,707.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49,261.15	56,189,645.7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3,914,733.51	10,598,505.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34,527.64	45,591,13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809,938.27	49,200,145.28
少数股东损益		-5,175,410.63	-3,609,005.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2	5,581.41	619,323.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81.41	619,323.5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1.41	619,323.5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81.41	619,323.5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640,109.05	46,210,46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815,519.68	49,819,468.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5,410.63	-3,609,005.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2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2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44,565,291.31	1,227,280,723.5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17,241,318.62	1,009,443,229.68
税金及附加		4,035,076.52	7,706,470.06
销售费用		31,626,725.32	60,920,560.19
管理费用		67,657,105.33	44,553,729.51
财务费用		3,296,580.36	3,215,020.23
资产减值损失		18,519,877.02	41,566,668.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91,192.60	530,82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192.60	530,823.44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79,800.74	60,405,868.55
加：营业外收入		469,900.64	171,81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513.50
减：营业外支出		112,932.96	1,115,89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932.96	2,707.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036,768.42	59,461,786.03
减：所得税费用		9,827,566.27	6,227,70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09,202.15	53,234,080.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209,202.15	53,234,080.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440,749.18	360,715,810.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0,145.40	2,786,61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29,505,946.58	57,142,62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56,841.16	420,645,04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777,638.49	326,928,288.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362,751.53	144,006,53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641,025.71	54,867,43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76,079,090.34	265,241,03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860,506.07	791,043,29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03,664.91	-370,398,24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36.00	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74	99,926,61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2,813,40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34,850.68	42,878,40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592,184.46	218,579,92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23,180.14	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62,231.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15,364.60	239,842,15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80,513.92	-196,963,75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367,400.00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5,752,539.00	399,742,176.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119,939.00	601,952,17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2,937,990.21	260,902,99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96,696.45	24,755,00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6,038,154.86	22,805,47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572,841.52	308,463,47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47,097.48	293,488,70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2.40	633,43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4	7,760,776.25	-273,239,86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4	685,202,371.12	405,684,36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4	692,963,147.37	132,444,507.49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483,856.70	304,371,27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2,784.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658,246.23	681,091,08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394,887.12	985,462,35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039,559.16	403,082,17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96,847.16	93,261,02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85,635.93	32,453,15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198,616.69	724,869,23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920,658.94	1,253,665,59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25,771.82	-268,203,23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3,16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03,162.51	6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0,072.68	6,633,94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13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7,69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99,765.46	6,633,94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96,602.95	-6,568,94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667,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2,807,849.92	786,953,807.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475,249.92	787,663,807.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883,817.11	542,920,99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74,508.12	10,921,17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398,325.23	553,842,17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076,924.69	233,821,63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5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54,549.92	-40,908,78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524,857.00	66,616,13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579,406.92	25,707,348.09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6,768,195.08		3,488,685.73		40,968,924.40		406,929,593.43	588,531,434.57	1,486,686,83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86,768,195.08		3,488,685.73		40,968,924.40		406,929,593.43	588,531,434.57	1,486,686,83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00.00				200,406,992.51		5,581.41				85,809,038.27	24,950,290.32	351,181,902.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81.41				121,809,938.27	-5,175,410.63	116,640,109.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00.00				200,406,992.51							30,125,700.95	270,542,693.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00.00				200,406,992.51							52,036,600.00	292,453,592.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910,899.05	-21,910,899.05
(三) 利润分配											-36,000,900.00		-36,000,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900.00		-36,000,9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87,175,187.59		3,494,267.14		40,968,924.40	492,738,631.70	613,481,724.89	1,837,868,735.7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6,768,195.08		1,422,983.34		27,931,977.90		276,235,634.84	313,387,937.75	1,065,746,72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86,768,195.08		1,422,983.34		27,931,977.90		276,235,634.84	313,387,937.75	1,065,746,72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65,702.39		13,036,946.5		130,693,958.59	275,143,496.82	420,940,104.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65,702.39				143,741,945.52	-13,343,750.15	132,463,897.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258,389.97	262,258,389.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2,258,389.97	262,258,389.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036,946.50		-13,036,94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36,946.50		-13,036,946.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1,040.43	26,228,857.00	26,217,816.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6,768,195.08		3,488,685.73		40,968,924.40	406,929,593.43	588,531,434.57	1,486,686,833.21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7,234,234.47				40,968,924.40	364,595,240.06	862,798,398.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97,234,234.47				40,968,924.40	364,595,240.06	862,798,39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00.00				200,406,992.51					70,208,302.15	310,625,294.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209,202.15	106,209,202.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00.00				200,406,992.51						240,416,992.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00.00				200,406,992.51						240,416,992.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000,900.00	-36,000,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900.00	-36,000,9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97,641,226.98				40,968,924.40	434,803,542.21	1,173,423,693.5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7,234,234.47				27,931,977.90	247,262,721.61	732,428,93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97,234,234.47				27,931,977.90	247,262,721.61	732,428,93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36,946.50	117,332,518.45	130,369,464.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369,464.95	130,369,464.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036,946.50	-13,036,94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36,946.50	-13,036,946.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7,234,234.47				40,968,924.40	364,595,240.06	862,798,398.93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以原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由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410096139；注册资本：360,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综合楼 12A06-08 室。

经营范围包括：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污染治理；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水和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给水净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开发、销售环保相关产品和设备、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相关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1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五、17“无形资产”、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

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

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

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

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包含 500 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包含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价。

工程施工成本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工程施工即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工程结算即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

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其差额反映为预收账款，项目完成后，工程发生的累计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与工程结算对冲结平。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

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0	22.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

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水环境解决方案收入**①设计服务**

集团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并经对方验收合格，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为服务收入。

②系统集成

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的，无安装义务或安装工作不重要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取得交接验收资料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附有安装义务的，在安装完毕并取得系统性能测试报告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③建造安装**A 合同收入与合同成本的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B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确认完工进度的方法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合同总收入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确认的毛利

C 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建造合同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按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本集团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D 集团 BOT 项目建造合同和成本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内 BOT 项目公司（自身不提供建造服务）和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承包商均被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视同本集团自身提供了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建造承包商按照本集团建造合同的原则确认 BOT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成本；BOT 项目公司作为建造服务接受方按照应支付对价归集入在建工程，建造项目完工后，将在建工程结转至无形资产-BOT 特许经营权。

（2）水处理装备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的，无安装义务或安装工作不重要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取得交接验收资料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附有安装义务的，在安装完毕并取得系统性能测试报告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3）水务运营管理收入

公司水务运营主要包括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BOT 项目、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TOT 项目、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BOT 项目、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BOT 项目、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管运营项目。对于 BOT、TOT、托管运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托管运营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在月底双方查表确认水流量，经过委托方月度运营考核确认后，按确定的水流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确定当月收入。

②其他劳务服务根据劳务服务合同的约定，公司在完成相关劳务服务，经对方验收合格，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为服务收入。

（4）智能净水终端产品收入

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取得交接验收资料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

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3 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1%、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15%
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2.5%
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博天环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6.5%
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0%
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2012年10月3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11001078);2015年7月21日获得以上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0356),认定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等规定,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母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自2015年1月1日起从事环境保

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2012年12月13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11001294）认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2015年9月8日获得以上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00948），认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2013年12月5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11001347）认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2016年12月22日获得以上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2613），认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2013年11月1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11000368）认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2016年12月1日获得以上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0821），认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2016年12月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0861）认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等规定，什邡市国家税务局什国税通[2012]180号批准，本集团之子公司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自2012年1月1日起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等规定，经向黄石市国税局团城山分局备案，本集团之子公司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自2015年1月1日起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等规定，大同市国家税务局同国税开税通[2015]477号批准，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自2015年1月1日起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等规定，古县国家税务局国税税通[2016]262号批准，本集团之子公司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自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等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在2013年至2015年1-6月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自2015年7月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等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在2013年至2015年1-6月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自2015年7月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8号等规定，本集团

之子公司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部分技术服务收入在 2013 年、2014 年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9 月 1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母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2.00
银行存款	692,963,147.82	684,847,221.36
其他货币资金	217,714,251.46	211,306,488.54
合计	910,677,399.28	896,154,151.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17,714,251.46 元,系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35,400.00	9,487,01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935,400.00	9,487,01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349,332.03	52,085,757.2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3,349,332.03	52,085,757.2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1,127,806.24	100.00	126,074,826.79	8.87	1,295,052,979.45	1,382,111,925.79	100.00	110,049,257.62	7.96	1,272,062,668.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内部应收账款										
合计	1,421,127,806.24	/	126,074,826.79	/	1,295,052,979.45	1,382,111,925.79	/	110,049,257.62	/	1,272,062,668.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08,558,497.10	40,427,924.85	5.00
1 至 2 年	487,987,976.49	48,798,797.65	10.00
2 至 3 年	89,221,657.63	17,844,331.53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326,362.22	3,697,908.67	30.00
4 至 5 年	15,454,897.41	7,727,448.71	50.00
5 年以上	7,578,415.39	7,578,415.39	100.00
合计	1,421,127,806.24	126,074,826.78	8.8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025,569.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02,602,344.2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5.3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5,465,293.2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947,995.59	84.90	47,795,719.47	81.48
1 至 2 年	11,030,176.23	14.64	10,292,377.27	17.54
2 至 3 年	156,865.09	0.21	293,849.09	0.50
3 年以上	185,059.78	0.25	282,292.29	0.48
合计	75,320,096.69	100.00	58,664,238.12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相关工程价款正在协商结算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9,919,133.86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203,770.62	100.00	18,272,086.52	8.82	188,931,684.10	301,528,718.58	100	18,126,407.02	6.01	283,402,311.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7,203,770.62	/	18,272,086.52	/	188,931,684.10	301,528,718.58	/	18,126,407.02	/	283,402,311.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0,342,184.92	3,517,109.24	5.00%
1 至 2 年	131,013,479.66	13,101,347.97	10.00%
2 至 3 年	3,001,358.33	600,271.67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75,081.07	742,524.32	30.00%
4 至 5 年	121,666.64	60,833.32	50.00%
5 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合计	207,203,770.62	18,272,086.52	8.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5,679.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6,452,881.56	257,485,599.49
押金及备用金	13,614,268.94	16,568,440.00

往来款	35,471,350.12	19,927,540.76
其他	1,665,270.00	7,547,138.33
合计	207,203,770.62	301,528,718.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7,400,000.00	1 年以内	18.05	1,870,000.00
大连金普新区机关事业单位经费核算中心	投标和履约保证金	9,500,000.00	1 年以内	4.58	475,000.00
陕西公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0	1 年以内	3.86	400,000.00
中科嘉亿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85,831.00	1 年以内	2.89	299,291.55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900,000.00	1 年以内	2.85	295,000.00
合计	/	66,785,831.00	/	32.23	3,339,291.5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42,753.54		13,742,753.54	7,021,368.59		7,021,368.5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19,467,764.84		319,467,764.84	303,237,297.18		303,237,297.18
周转材料	4,354,842.76		4,354,842.76	39,848.32		39,848.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98,479,515.74		798,479,515.74	531,252,928.98		531,252,928.98
合计	1,136,044,876.88		1,136,044,876.88	841,551,443.07		841,551,443.0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23,096,941.82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792,106,949.68
累计已确认毛利	826,386,077.52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820,013,511.4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98,479,515.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68,112,210.80	78,010,338.17
预交税费		547,803.50
合计	68,112,210.80	78,558,141.67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博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8,283,170.60			325,414.77					78,608,585.37	
Aquaporin A/S	31,090,767.67			-1,343,911.33				9,773.44	29,756,629.78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22,400,000.00								22,400,000.00	
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14,151,636.32			261,192.60					14,412,828.92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138,501.80			-105,822.67				-32,679.13		
北京中电建博天灏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2,150,000.00							12,150,000.00	
小计	146,064,076.39	12,150,000.00		-863,126.63				-22,905.69	157,328,044.07	
合计	146,064,076.39	12,150,000.00		-863,126.63				-22,905.69	157,328,044.07	

其他说明

注：

(1) 2016年5月23日，本集团及本集团子公司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文劲出资成立宁波博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3.23%，截止2017年6月30日，未实际出资。

(2) 2016年12月07日，本集团与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北京中电建博天渌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7%，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出资1,215.00万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88,374.19	36,382,084.10	27,330,286.23	32,588,913.93	123,489,658.45
2.本期增加金额	4,171,611.55	4,108,274.71	1,017,957.99	2,031,913.48	11,329,757.73
(1) 购置	1,851,637.91	3,989,556.76	1,017,957.99	2,031,913.48	8,891,066.14
(2) 在建工程转入	2,319,973.64	118,717.95			2,438,691.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849,319.75	3,247.87	7,623,423.23	12,475,990.85
(1) 处置或报废		4,849,319.75	3,247.87	7,623,423.23	12,475,990.85
4.期末余额	31,359,985.74	35,641,039.06	28,344,996.35	26,997,404.18	122,343,425.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16,135.76	15,016,029.17	16,220,980.02	15,219,422.33	48,872,567.28
2.本期增加金额	672,333.54	1,959,590.87	2,298,808.69	2,516,965.08	7,447,698.18
(1) 计提	672,333.54	1,959,590.87	2,298,808.69	2,516,965.08	7,447,698.18
3.本期减少金额		525,854.23	730.80	1,743,270.10	2,269,855.13
(1) 处置或报废		525,854.23	730.80	1,743,270.10	2,269,855.13
4.期末余额	3,088,469.30	16,449,765.81	18,519,057.91	15,993,117.31	54,050,410.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271,516.44	19,191,273.25	9,825,938.44	11,004,286.87	68,293,015.00
2.期初账面价值	24,772,238.43	21,366,054.93	11,109,306.21	17,369,491.60	74,617,091.1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冶市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	237,759,686.86		237,759,686.86	106,358,115.24		106,358,115.24
汝州第三水厂 PPP 项目	216,699,253.37		216,699,253.37	212,286,512.87		212,286,512.87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项目	170,555,708.52		170,555,708.52	157,549,506.41		157,549,506.41
肇庆鼎湖区九坑河环境整治 PPP 项目	147,461,008.25		147,461,008.25	81,442,252.48		81,442,252.48
大同御东新区处理厂项目	89,617,532.57		89,617,532.57	64,950,531.72		64,950,531.72

灵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83,664,543.62		83,664,543.62	71,959,402.97		71,959,402.97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75,020,997.77		75,020,997.77	72,445,973.27		72,445,973.27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70,870,038.37		70,870,038.37	69,483,220.53		69,483,220.53
阳煤循环水、浓盐水系统	50,267,993.99		50,267,993.99	43,242,132.89		43,242,132.89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67,655,205.33		67,655,205.33	43,083,062.31		43,083,062.31
吴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67,611,994.71		67,611,994.71	36,735,312.50		36,735,312.50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	56,867,394.71		56,867,394.71	56,144,051.10		56,144,051.10
大冶市乡镇（金牛、、还地桥、保安）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	43,641,164.81		43,641,164.81	30,425,506.49		30,425,506.49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供排水项目	39,850,232.92		39,850,232.92	7,791,009.93		7,791,009.93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厂项目	37,591,042.88		37,591,042.88	21,830,528.49		21,830,528.49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办公大楼项目	33,899,043.35		33,899,043.35	33,288,277.81		33,288,277.81
赤峰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23,777,161.89		23,777,161.89	22,890,958.08		22,890,958.08
进贤县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21,229,768.11		21,229,768.11	1,877,812.55		1,877,812.55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15,797,388.38		15,797,388.38	1,004,397.01		1,004,397.01
大冶工业园孵化器项目	7,863,779.55		7,863,779.55	6,573,078.45		6,573,078.45
蒲城县城东（平路庙）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	4,473,520.04		4,473,520.04	4,470,431.60		4,470,431.60
潜江市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3,090,152.39		3,090,152.39			-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自来水厂项目	1,716,440.74		1,716,440.74	1,173,676.08		1,173,676.08
消防水池、危险品库	1,502,758.97		1,502,758.97	1,502,758.97		1,502,758.97

新生产线 ZHM-R-20140701	744,033.80		744,033.80	735,486.79		735,486.79
AQP-MY-2016-002 膜材料及膜组件生 产基地项目	183,396.22		183,396.22			-
车间及仓储建设项 目	54,339.62		54,339.62			-
密云改建（一期） 工程				71,022.00		71,022.00
绵竹污水处理系统 （二期）				26,475,298.11		26,475,298.11
榆阳区红墩污水处 理厂项目				424,975,129.58		424,975,129.58
安阳洹北污水处理 系统				85,914,192.98		85,914,192.98
合计	1,569,465,581.74		1,569,465,581.74	1,686,679,639.21		1,686,679,639.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榆林红墩污水处理系统	482,807,800.00	424,975,129.58	18,800,003.25	443,775,132.83		0.00	91.92	91.92	9,715,371.56	677,884.65	3.61	贷款、自筹
汝州第三水厂PPP项目	237,162,900.00	212,286,512.87	4,412,740.50			216,699,253.37	91.37	91.37	369,659.92	369,659.92	8.38	贷款、自筹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项目	550,500,000.00	157,549,506.41	13,006,202.11			170,555,708.52	30.98	30.98			0.00	自筹
大冶市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	305,160,000.00	106,358,115.24	131,401,571.62			237,759,686.86	77.91	77.91			0.00	自筹

安阳洹北污水处理系统	78,103,200.00	85,914,192.98	16,729.08	85,930,922.06		0.00	110.02	110.02	3,453,314.09		0.00	贷款、自筹
肇庆市鼎湖区九坑河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 PPP 项目	300,855,900.00	81,442,252.48	66,018,755.77			147,461,008.25	49.01	49.01			0.00	自筹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系统	167,184,400.00	72,445,973.27	2,575,024.50			75,020,997.77	44.87	44.87			0.00	自筹
灵宝第三污水处理系统	142,784,000.00	71,959,402.97	11,705,140.65			83,664,543.62	58.60	58.60			0.00	自筹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系统	74,018,400.00	69,483,220.53	1,386,817.84			70,870,038.37	95.75	95.75			0.00	自筹

大同御东污水处理系统	68,345,800.00	64,950,531.72	24,667,000.85			89,617,532.57	131.12	131.12			0.00	自筹
宁夏精细化基地污水处理系统	90,049,200.00	56,144,051.10	723,343.61			56,867,394.71	63.15	63.15			0.00	自筹
阳煤循环水、浓盐水系统	70,198,100.00	43,242,132.89	7,025,861.10			50,267,993.99	71.61	71.61	4,008,875.32	865,180.09	12.31	贷款、自筹
湖南永兴县“两区四园”项目	85,007,100.00	43,083,062.31	24,572,143.02			67,655,205.33	79.59	79.59			0.00	自筹
吴忠市水环境治理项目	291,703,200.00	36,735,312.50	30,876,682.21			67,611,994.71	23.18	23.18	1,797,985.36	1,797,985.36	5.82	贷款、自筹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办公大楼项目	43,900,000.00	33,288,277.81	610,765.54			33,899,043.35	77.22	77.22			0.00	自筹

大冶市乡镇（金牛、还地桥、保安）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	125,424,400.00	30,425,506.49	13,215,658.32			43,641,164.81	34.79	34.79			0.00	自筹
绵竹污水处理系统二期	40,000,000.00	26,475,298.11	566,402.04	27,041,700.15		0.00	67.60	67.60	895,745.33	237,456.71	41.92	贷款、自筹
赤峰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	121,594,600.00	22,890,958.08	887,084.97	881.16		23,777,161.89	19.55	19.55			0.00	自筹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系统	149,153,900.00	21,830,528.49	15,760,514.39			37,591,042.88	25.20	25.20			0.00	自筹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供排水项目	198,453,200.00	7,791,009.93	32,059,222.99			39,850,232.92	20.08	20.08			0.00	自筹

进贤县 高新园 区污水 处理厂 BOT 项 目一期 工程项 目	150,667,600.00	1,877,812.55	19,351,955.56			21,229,768.11	14.09	14.09			0.00	自筹
银川市 西夏区 镇北堡 镇自来 水厂项 目	20,860,000.00	1,173,676.08	14,623,712.30			15,797,388.38	75.73	75.73			0.00	自筹
合计	3,793,933,700.00	1,672,322,464.39	434,263,332.22	556,748,636.20		1,549,837,160.41	/	/	20,240,951.58	3,948,166.7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92,961.37	10,312,930.92		12,938,850.97	317,714,951.11	383,059,694.37
2.本期增加金额				3,340,149.39	669,302,144.80	672,642,294.19
(1)购置				3,340,149.39	104,930,138.46	108,270,287.8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在建工程转入					564,372,006.34	564,372,006.34

3.本期减少金额		9,851,401.89		3,059,485.87		12,910,887.76
(1)处置		9,851,401.89		3,059,485.87		12,910,887.76
4.期末余额	42,092,961.37	461,529.03		13,219,514.49	987,017,095.91	1,042,791,100.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09,500.23	1,388,902.06		2,325,179.12	38,754,643.62	45,578,225.03
2.本期增加金额	506,800.97	465,664.52		489,784.06	14,475,694.67	15,937,944.22
(1) 计提	506,800.97	465,664.52		489,784.06	14,475,694.67	15,937,944.22
3.本期减少金额		1,394,659.27		358,200.14		1,752,859.41
(1)处置		1,394,659.27		358,200.14		1,752,859.41
4.期末余额	3,616,301.20	459,907.31		2,456,763.04	53,230,338.29	59,763,309.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476,660.17	1,621.72		10,762,751.45	933,786,757.62	983,027,790.96
2.期初账面价值	38,983,461.14	8,924,028.86		10,613,671.85	278,960,307.49	337,481,469.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	----	--------	--------	----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购买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余额
软件系统				307,220.82				307,220.82
合计				307,220.82				307,220.82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2,979,593.57					22,979,593.57
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93,537.61					4,493,537.61
合计	27,473,131.18					27,473,131.1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14,190,241.52	14,921,784.61	15,161,311.71	1,313,625.20	12,637,089.22
贷款担保费	142,752.50	1,027,200.00	399,552.50		770,400.00
合计	14,332,994.02	15,948,984.61	15,560,864.21	1,313,625.20	13,407,489.2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622,007.24	20,146,744.09	124,930,627.85	18,823,911.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房屋、土地评估增值	9,208,583.07	1,381,287.46	10,329,867.60	1,549,480.14
合计	141,830,590.31	21,528,031.55	135,260,495.45	20,373,391.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09,417,677.92	119,017,362.28
资产减值准备	11,724,906.07	3,245,036.79
合计	121,142,583.99	122,262,399.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6,080.05	2,787,125.58	
2018 年	4,410,707.60	6,309,722.54	
2019 年	565,676.58	4,444,176.40	
2020 年	4,100,071.17	16,046,338.31	
2021 年	53,266,286.69	89,429,999.45	
2022 年	47,068,855.83		
合计	109,417,677.92	119,017,362.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1,163,566.78	25,348,777.36
长期保证金	35,743,860.00	19,733,090.00
合计	36,907,426.78	45,081,867.36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93,486,451.61	952,562,346.00
信用借款	36,421,800.00	108,602,723.85
合计	1,029,908,251.61	1,069,165,069.8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6,345,001.28	28,297,169.64
银行承兑汇票	239,906,010.41	254,596,251.77
信用证		
合计	256,251,011.69	282,893,421.4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1,553,028,375.36	1,443,630,806.23
合计	1,553,028,375.36	1,443,630,806.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国信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635,485.32	未到结算期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02,899.43	未到结算期
通用电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8,658,066.88	未到结算期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5,748,460.00	未到结算期
福建中南建筑工程公司	5,300,286.5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0,045,198.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EPC 款	113,826,447.20	57,973,559.33
合计	113,826,447.20	57,973,559.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8,000,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346,213.04	142,684,753.57	142,911,683.35	25,119,283.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47,898.38	16,935,687.26	17,159,735.93	2,623,849.71
三、辞退福利	290,128.74	525,994.80	499,250.48	316,873.0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484,240.16	160,146,435.63	160,570,669.76	28,060,006.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53,718.14	120,215,207.26	120,917,690.80	14,451,234.60
二、职工福利费		75,130.19	75,130.19	
三、社会保险费	1,485,382.80	8,780,015.45	9,221,869.15	1,043,529.1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88,282.51	7,674,333.75	8,085,615.43	777,000.83
工伤保险费	101,837.69	513,866.37	514,989.08	100,714.98
生育保险费	195,262.60	591,815.33	621,264.64	165,813.29
四、住房公积金	930,168.88	9,089,387.87	9,050,058.95	969,497.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76,943.22	4,525,012.80	3,646,934.26	8,655,021.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346,213.04	142,684,753.57	142,911,683.35	25,119,283.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41,034.53	16,109,186.15	16,427,746.30	2,322,474.38
2、失业保险费	206,863.85	826,501.11	731,989.63	301,375.3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847,898.38	16,935,687.26	17,159,735.93	2,623,849.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按照员工工作所在地规定, 养老保险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2%、17%、18%、20%、21%, 失业保险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2%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227,118.16	70,367,977.57
消费税		
营业税	5,456,827.65	5,415,872.04
企业所得税	12,991,759.63	27,563,843.73
个人所得税	557,653.17	594,149.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9,377.99	2,263,719.86
教育费附加	1,267,733.94	1,362,652.44
土地使用税	155,010.55	960,084.03
房产税	100,017.66	200,035.31

印花税	24,771.47	33,099.56
合计	59,080,270.22	108,761,433.89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17,880.91	294,231.30
企业债券利息	20,646,659.88	11,151,090.1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17,847.32	4,383,799.4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5,782,388.11	15,829,120.9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49,107.03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249,107.0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5,387,284.81	50,269,552.07
保证金	49,033,199.74	38,334,659.65
代扣社保公积金	1,940,158.32	2,067,543.95
其他	11,810,631.54	7,528,694.62
合计	138,171,274.41	98,200,450.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国盛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5,98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迈维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745,567.00	未到结算期
杭州恩弗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7,104.00	未到结算期
安徽壹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56,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864,651.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500,000.00	12,5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718,110.90	101,421,391.5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6,443,648.40	68,193,648.38
合计	96,661,759.30	182,115,039.9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0,608,110.00	123,385,61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84,500,000.00	36,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486,608,110.00	146,885,61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私募债券	189,942,655.01	188,428,999.80
绿色债	290,049,413.59	289,201,101.11
合计	479,992,068.60	477,630,100.9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G16 博天债	300,000,000.00	2016-10-12	2016.10.12-2021.10.11	300,000,000.00	290,919,212.01			-8,232,475.51		291,767,524.49
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私募债	100,000,000.00	2016-7-14	2016.7.14-2019.7.13	100,000,000.00	94,193,597.32			-4,730,165.95		95,269,834.05
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私募债	100,000,000.00	2016-7-5	2016.7.5-2019.7.5	100,000,000.00	94,235,402.48			-5,327,179.04		94,672,820.9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1,718,110.90		-1,718,110.90
合计	/	/	/	500,000,000.00	479,348,211.81			-20,007,931.40		479,992,068.6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3,138,748.61	256,987,042.31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68,193,648.38	76,443,648.40
合计	134,945,100.23	180,543,393.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特许经营期维护费	71,190,110.35	78,188,451.26	BOT/TOT 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的后续维护及大修费
合计	71,190,110.35	78,188,451.2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7,592,728.07	10,000,000.00		197,592,728.07	
合计	187,592,728.07	10,000,000.00		197,592,728.0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动力生物转筒反应器成套设备研发项目	747,513.22				747,513.22	与资产相关
高浓度有机废水深度处理综合工程技术服务	48,889.86				48,889.86	与资产相关
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	710,000.00				710,000.00	与资产

节水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						相关
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节水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490,000.00				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原生态修复技术的在门头沟河湖水质提升工程中开发与应用示范	2,070,000.00				2,07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赤峰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黄金山工业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融资模式转向改革	1,440,983.60	0			1,440,983.6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聚偏氟乙烯复合中空纤维膜的制备	99,743.59				99,743.59	与资产相关
临沂市环保局拨付青龙河专项资金	47,840,000.00				47,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沂市环保局拨付涑河省级专项资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沂市环保局拨付沭河省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沂市环保局拨付陷泥河省级专项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沂市环保局拨付涑河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5,800,000.00				5,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沭河项目政府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吴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7,145,597.80				17,145,597.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7,592,728.07	10,000,000.00			197,592,728.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360,000,000.00	40,010,000.00				4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说明：

2017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号文《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博天环境2017年2月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370,195.08	200,406,992.51		284,777,187.59
其他资本公积	2,398,000.00			2,398,000.00
合计	86,768,195.08	200,406,992.51		287,175,187.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号文《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博天环境2017年2月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元。发行价格超过面值的金额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 得税前	减：前期 计入其	减：所 得税费	税后归 属于母	税后归 属于少	

		发生额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用	公司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88,685.73	5,581.41					3,494,267.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88,685.73	5,581.41					3,494,267.1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968,924.40			40,968,924.4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0,968,924.40			40,968,924.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6,929,593.43	276,235,634.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6,929,593.43	276,235,634.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809,938.27	49,200,145.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23,408.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9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511.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2,738,631.70	320,110,860.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5,146,797.82	707,270,647.42	1,277,515,476.42	1,008,963,655.80
其他业务	783,091.33		317,473.06	
合计	965,929,889.15	707,270,647.42	1,277,832,949.48	1,008,963,655.8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51,58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1,869.59	4,872,325.99
教育费附加	1,569,495.81	3,506,956.88
资源税		
房产税	117,153.38	
土地使用税	449,728.90	
车船使用税	9,670.00	
印花税	654,240.25	
其他	25,174.36	
合计	5,107,332.29	8,630,863.8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等	21,199,493.98	43,695,595.14
房租物业装修费	6,109,264.78	11,968,078.41
差旅交通费	6,127,833.44	8,008,378.12
办公会议费	2,805,526.80	3,201,225.73
技术服务费	118,368.74	2,971,678.24
质保维护费	2,857,054.35	2,013,386.54
咨询服务费	4,294,001.13	2,647,798.92
折旧及摊销费	1,673,989.61	1,782,239.58
业务宣传费	2,400,157.72	1,417,920.47
业务招待费	2,440,012.39	1,639,606.53
其他	2,112,789.20	2,559,011.06
合计	52,138,492.14	81,904,918.7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等	54,754,970.83	41,107,090.51
研发费用	23,307,973.72	12,266,143.44
房租物业装修费	14,100,961.97	10,652,386.51
差旅交通费	4,065,546.54	4,915,388.20
办公会议费	4,777,233.49	4,211,648.51
折旧及摊销费	4,881,484.57	3,187,203.32
中介机构费	3,150,498.14	2,803,157.55
业务招待费	1,481,950.06	1,077,838.81
其他	3,653,100.98	3,549,050.30
合计	114,173,720.30	83,769,907.15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525,820.42	13,222,670.14
减：利息收入	-1,105,035.63	-1,654,574.74
汇兑损益	4,437.42	-503,033.21
担保费	905,660.35	1,480,500.00
银行手续费	1,636,571.26	1,924,853.35
合计	20,967,453.82	14,470,415.54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171,248.66	28,403,213.9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6,171,248.66	28,403,213.91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3,126.63	-668,743.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305,622.22	3,773,60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929,025.61
合计	78,442,495.59	2,175,835.91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77	15,513.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77	15,513.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57,311.90	3,047,014.82	
其他	476,977.13	408,523.67	
合计	2,134,319.80	3,471,05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评级补贴	20,000.00	48,600.00	与收益相关
未来能源水厂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439,063.78		与收益相关
海淀区政府安全生产评审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4,281.14	14,864.35	与收益相关
北京科委专项资金	160,000.00	148,751.59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中介服务专利补助	9,2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街道扶持资金	142,25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户籍社保补差	7,024.26	17,873.73	与收益相关
税收优惠	873,492.72	2,787,416.95	与收益相关
黄石汪仁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29,508.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57,311.90	3,047,014.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883.86	2,707.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883.86	2,707.6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500,000.00	
其他	27,001.71	644,508.97	

滞纳金	663.19		
合计	128,548.76	1,147,216.64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069,373.42	16,377,780.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4,639.91	-5,779,274.69
合计	13,914,733.51	10,598,505.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0,549,261.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582,389.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71,124.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54,882.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9,468.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6,500.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894,320.34
所得税费用	13,914,733.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66,823,467.52	39,075,558.75
往来款及备用金	55,821,953.04	13,768,870.18
利息收入		
政府补助	355,818.78	659,572.60

其他	6,504,707.24	3,638,619.05
合计	429,505,946.58	57,142,620.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236,808,025.18	179,046,582.17
房租物业费	19,175,832.72	25,298,782.69
往来款及备用金	56,166,108.88	18,676,843.92
差旅交通费	8,811,457.01	13,463,166.32
研发费用	7,312,412.00	6,677,811.95
办公会议费	6,985,725.63	7,412,874.24
中介、咨询服务费	13,306,412.01	5,616,005.01
业务招待费	4,007,740.87	2,717,445.34
其他	23,505,376.04	6,331,524.36
合计	376,079,090.34	265,241,036.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价款与购买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额		42,813,404.55
合计		42,813,404.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10,000.00
融资租赁款		
合计		2,2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	15,053,954.86	22,805,471.39
公司上市手续服务费	8,740,000.00	
融资手续费	2,244,200.00	
合计	26,038,154.86	22,805,471.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634,527.64	45,591,139.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71,248.66	28,403,213.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47,698.18	20,289,024.01
无形资产摊销	15,937,944.22	6,922,839.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60,864.21	9,209,60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963.35	-12,805.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20,784.79	13,222,670.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786,406.92	-2,185,83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4,639.91	-5,779,27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493,433.81	-125,297,371.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308,144.28	-515,168,430.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856,855.66	161,347,175.07
其他		-6,940,19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03,664.91	-370,398,246.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		

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2,963,147.37	132,444,507.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5,202,371.12	405,684,369.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0,776.25	-273,239,861.7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2,45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353,973.4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830,588.0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9,926,614.68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2,963,147.37	685,202,371.12
其中：库存现金		44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2,963,147.37	684,847,221.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4,707.7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963,147.37	685,202,371.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7,714,251.46	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投标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8,559,799.99	融资租赁抵押。注 2
无形资产	713,312,506.41	融资租赁抵押、贷款抵押。注 3
应收账款	423,378,659.91	贷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324,451,000.00	贷款抵押。注 1
在建工程	622,737,509.82	融资租赁抵押、贷款抵押。注 4
合计	2,330,153,727.59	/

其他说明：

注 1：长期股权投资权益为享有的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权益、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对应的权益、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权益、清徐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50.98% 股权对应的权益、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权益、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50.98% 股权对应的权益、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98% 股权对应的权益、大冶博润水务有限公司 85% 股权对应的权益、大冶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85% 股权对应的权益。

注 2：固定资产为 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60937 号房屋、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60938 号房屋、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53823 号房屋。

注 3：无形资产为京密国用（2014 出）第 00012 号土地、京密国用（2015 出）第 00003 号土地、京密国用（2015 出）第 00004 号土地、什邡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黄石市汪仁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绵竹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收费权、榆林红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

注 4：在建工程为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项目、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项目、灵宝第三污水处理项目、阳煤循环水浓盐水项目、大同御东污水处理系统、吴忠市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题标改造项目、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污水处理项目、汝州第三水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项目。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835.09	6.7744	141,131.89
欧元	33.02	7.7496	255.89
港币	24,554.47	0.8691	21,340.29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评级补贴	20,000.00	营业为收入	20,000.00
未来能源水厂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439,063.78	营业为收入	439,063.78
海淀区政府安全生产评审补助	2,000.00	营业为收入	2,000.00
城市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4,281.14	营业为收入	4,281.14
北京科委专项资金	160,000.00	营业为收入	160,000.00
中关村中介服务专利补助	9,200.00	营业为收入	9,200.00

新城街道扶持资金	142,250.00	营业为收入	142,250.00
户籍社保补差	7,024.26	营业为收入	7,024.26
税收优惠	873,492.72	营业为收入	873,492.7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6,570	83.26	转让	2017年5月31日	协议规定	4,989.47	0%	0	0	0	无	0
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	560.04	47.30	转让	2017年5月31日	协议规定	6.68	0%	0	0	0	无	0
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	486.96	41.12	转让	2017年5月31日	协议规定	5.82	0%	0	0	0	无	0
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675	55	转让	2017年5月31日	协议规定	2,928.59	0%	0	0	0	无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和出资份额的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4 月 18 日，设立潜江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厂和市政进出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2、2017 年 4 月 19 日，设立宁夏博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技术、环境生态修复技术的开发与转入；承接环境项目咨询、涉及、运营管理等，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3、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会同县经济建设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会同博元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承接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咨询、建设、运营管理；工业废水工程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水污染治理	100		出资设立
博元环境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设备	100		出资设立
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50.1	20.243	出资设立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咨询管理	100		出资设立
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咨询管理	100		出资设立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与试验开发	100		出资设立
博天环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环境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博天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环保产品开发、销售设备	100		出资设立
新疆博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水处理工程建设	100		出资设立
永兴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永兴市	永兴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80		出资设立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临沂市	临沂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		出资设立
吴忠博兴环境科技	吴忠市	吴忠市	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	51		出资设立

有限公司			运营和维护			
银川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无	80		出资设立
广东肇庆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肇庆市	肇庆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		出资设立
喀什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疏勒县	疏勒县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		出资设立
进贤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进贤县	进贤县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		出资设立
大冶博润水务有限公司	大冶市	大冶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85		出资设立
博贸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贸易咨询、技术开发	90		出资设立
博川环境修复(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环保设备		100	出资设立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中空纤维膜; 技术开发咨询		98.33	出资设立
普世圣华(大冶)科技有限公司	大冶市	大冶市	环保设备; 给排水设备		100	出资设立
中环膜材料科技(大冶)有限公司	大冶市	大冶市	生产分离膜产品; 技术推广服务		98.33	出资设立
博天环境科技(大冶)有限公司	大冶市	大冶市	环保技术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		70.343	出资设立
博慧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产品质量检验		70.343	出资设立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 水质检测		38.689	购买
厦门恺宜	厦门市	厦门市	环境检测空		70.343	购买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			
博天通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	出资设立
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德阳绵竹市	德阳绵竹市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投资管理		100	出资设立
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什邡市	什邡市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投资管理		100	出资设立
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黄石市	黄石市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投资管理		100	出资设立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安阳市	安阳市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投资管理		100	出资设立
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大同市	大同市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投资管理		100	出资设立
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环保技术开发		50.98	出资设立
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灵宝市	灵宝市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		100	出资设立
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古县	古县	对污水和中水回用的运营和管理		100	出资设立
汝州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汝州市	汝州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50.98	出资设立
石嘴山通用博天环保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环保产业投资		100	出资设立
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	忻州市	忻州市	企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		50.98	出资设立
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榆林市	榆林市	污水处理和再生回用水的投资、管理和运营		50.98	出资设立

清徐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50.98	出资设立
赤峰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赤峰市	赤峰市	供水、污水、中水回收利用的投资、运营、管理		50.98	出资设立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污水处理厂的筑建		100	出资设立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二水务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水处理、再生水利用		100	出资设立
蒲城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蒲城市	蒲城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50.98	出资设立
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原平市	原平市	污水和中水回用的运营、管理		50.98	出资设立
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原平市	原平市	生活饮用水、工业用水的供应		50.98	出资设立
大冶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大冶市	大冶市	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85	出资设立
北京博聚通力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95	出资设立
宁夏博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吴忠市	吴忠市	水环境技术开发、环境工程项目咨询、设计、运营管理		100	出资设立
潜江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潜江市	潜江市	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00		出资设立
会同博元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会同县	会同县	承接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咨询、建设、运营	90		出资设立

			管理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7%	-97,724.82		1,160,868.4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548.19	6,365.36	30,913.55	15,319.69	9,526.98	24,846.67	16,125.89	6,299.64	22,425.53	6,340.58	9,419.36	15,759.9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11.97	-598.71	-598.71	8,342.13	3,128.30	-166.31	-166.31	-1,887.0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城镇给排水、流域、河道项目的投资、经营及设计管理	40		权益法
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汉市东南乡跃龙村五社	四川省广汉市东南乡跃龙村五社	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的投资和管理	30		权益法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投资管理项目管理		10	权益法
AquaporinA/S	丹麦哥本哈根	丹麦哥本哈根	开发选择性过滤膜、相关解决方案及活动	4.06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AquaporinA/S 的董事会成员都有我方高级管理人员出任,并参与经营决策,对联营企业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北排博创 水务有限公司	瑞华（广汉） 水务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国 润环境投资 有限公司	AquaporinA/S	海南北排博 创水务有限 公司	瑞华(广汉) 水务有限公 司	四川发展国 润环境投资 有限公司	AquaporinA/S
流动资产	1,499.81	4,335.71	25,395.71	4,601.08	2,465.24	4,311.63	45,298.82	7,777.80
非流动资产	22,948.94	4,524.49	136,390.49	15,405.13	18,155.58	4,714.05	124,811.30	14,233
资产合计	24,448.75	8,860.20	161,786.20	20,006.21	20,620.82	9,025.68	170,110.12	22,010.80
流动负债	14,119.10	2,175.06	46,410.18	1,922.99	15,020.82	2,401.26	70,031.52	2,072.29
非流动负债	4,729.65	1,907.21	30,667.57			1,907.21	18,386.48	
负债合计	18,848.75	4,082.27	77,077.75	1,922.99	15,020.82	4,308.47	88,418.00	2,072.29
少数股东权益			4,81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00.00	4,777.93	79,894.69	18,083.22	5,600.00	4,717.21	79,630.43	1.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2,240.00	1,433.38	7,989.47	734.18	2,240.00	1,415.16	7,963.04	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2,240.00	1,441.28	7,860.86	2,975.66	2,240.00	1,415.16	7,828.32	3,109.0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38.19	7,014.98	301.06		663.70		-1,026.81
净利润		87.06	325.41	-3,310.13		176.94	-308.61	966.3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4.07				
综合收益总额		87.06	325.41	-3,286.06		176.94	-308.61	966.3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15.00	33.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46	-117.4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46	-117.4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2,045	37.061	37.061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笠钧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赵笠钧、薛立勇、王少良、缪冬源、窦维东、李璐、张蕾、高峰、蒋玮	其他
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叶强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EPC 合同	2,716,085.17	119,740,100.29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EPC 合同	8,443,833.42	54,160,796.12
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EPC 合同	8,005,563.54	28,342,587.92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净水器	515,628.18	2,146,153.8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笠钧	350,000,000.00	2016-09-19	2017-09-07	否
赵笠钧	200,000,000.00	2016-08-22	2017-08-21	否
赵笠钧、窦维东、李璐、薛立勇、王少良、缪东壕、蒋玮、张蕾、高峰	180,000,000.00	2016-07-14	2017-07-14	否
赵笠钧	80,000,000.00	2015-11-13	2017-08-04	否
赵笠钧	80,000,000.00	2016-09-09	2017-09-09	否
赵笠钧	200,000,000.00	2016-09-12	2017-09-12	否
赵笠钧、汇金联	50,000,000.00	2016-10-19	2017-10-19	否

合				
赵笠钧、汇金联合	300,000,000.00	2017-02-23	2018-02-22	否
赵笠钧	100,000,000.00	2017-02-15	2017-09-30	否
汇金联合	350,000,000.00	2017-06-12	2020-06-1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所持博乐宝股权	55,230,000.00	
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所持北京博乐创智、北京博乐汇智股权	10,470,000.00	
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所持博元生态股权	46,75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9.52	296.4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141,190,949.63	7,059,547.48	150,060,307.73	7,503,015.39
应收账款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895,625.30	744,781.27	5,953,080.60	297,654.03
应收账款	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48,509.14	802,425.45	13,640,612.85	682,030.64
应收账款	宁夏博乐宝科			2,384,812.00	119,240.60

	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瑞华（广汉） 水务有限公司	496,020.00	148,806.00	496,020.00	148,806.00
其他应收款	叶强			539,400.00	26,97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09年11月25日，博天环境与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滕州中盛化工水处理系统商务合同，确定由博天环境承建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土建施工除外）的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工程移交等工作，合同总价款为9,930,000.00元人民币。博天环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付义务，并通过中

盛公司验收且获得各项竣工验收证书；同时，根据中盛公司的设计变更申请，发生工程增、减项目，导致整体工程增加工程款 1,797,497.00 元。中盛公司已支付 7,051,000.00 元，还有 2,879,000.00 元合同本金及 1,797,497.00 元增项款未予支付。博天环境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向枣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中盛公司支付 4,676,497.00 元工程款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2013 年 10 月 18 日，中盛公司提交仲裁答辩状，答辩状称博天环境存在迟延交工的违约行为，要求博天环境支付违约金 469,500.00 元。

2014 年 7 月 11 日，此案件已做出终审裁决，裁决中盛化工一次性支付博天环境工程款 4,676,497.00 元、逾期利息 528,381.14 元及博天环境预缴仲裁费 44,400.00 元。博天环境已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采取保全措施，查封并冻结了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及该公司享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履行强制拍卖的前期手续中。

(2) 根据博天环境收到的横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出的 (2015) 横民初字第 00943 号《陕西省横山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蔡迈进（以下简称“原告”）诉称中京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项目经理肖智刚将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项目中部分工程再分包给原告，未按照各方签订《施工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并追加发包人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承包人即博天环境为共同被告。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工程价款 2,078,369.43 元，并支付利息 121,968.97 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鉴定费。2016 年 3 月 9 日，横山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5) 横民初字第 009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中京化工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蔡迈进工程款 1,063,423.54 元；肖志刚、博天环境不承担责任；驳回蔡迈进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4 月 7 日，中京化工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决驳回蔡迈进全部诉讼请求，或者裁定发回重审。二审法院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1 月 1 日作出 (2016) 陕 08 民终 20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京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二审法院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受理了再审。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正在再审审理阶段。

(3) 2013 年 7 月 15 日, 博天环境与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皇安装”) 签署《冷却塔防腐工程施工合同》, 博天环境将中煤陕西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 工程循环水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的冷却塔防腐工程分包给汉皇安装施工, 后双方就前述工程价款支付事宜产生争议。为此, 汉皇安装向横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博天环境、榆林市和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155.8522 万元。2015 年 9 月 15 日, 博天环境对本案提起管辖权异议并要求将案件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审理。2015 年 11 月 15 日, 陕西省横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 横民初字第 0287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博天环境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博天环境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横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博天环境败诉, 2016 年 11 月 3 日博天环境已提起上诉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 陕 08 民终 116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维持横山县人民法院(2015) 横民初字第 2872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及诉讼费用的判决; 2、撤销横山县法院(2015) 横民初字第 287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017 年 7 月 26 日, 博天环境不服陕西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 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案尚在再审审理过程中。

(4) 2010 年 11 月 22 日,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碧盾”) 与博天环境签署《凝结水除油除铁系统采购合同》, 约定南京碧盾承揽博天环境腾龙芳烃 PX 污水/水处理工程凝结水除油除铁系统的设计、设备材料供应、施工安装调试工作。

2015 年 11 月 9 日, 南京碧盾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称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PX 项目水处理系统除油除铁装置已投入使用, 但博天环境未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请求判令: 支付合同价款 2,540,000.00 元; 支付自 2011 年 9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违约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5) 2016 年 7 月 13 日, 博天环境收到法院文件, 广州秀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博天环境拒绝支付双方签署的《碳钢污水储罐内表面聚脲防腐工程合同》剩余工程款项为由向漳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博天环境支付工程款 119,983.80 元, 工程材料款 6,360.00 元, 另请求判令博天环境给付原告利息, 集团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提交民事答辩书, 并进行反起诉, 2016 年 10 月 14 日漳浦县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2017

年7月11日收到漳浦县人民法院(2016)闽0623民初3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博天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广州秀泊装饰工程公司工程款119983.8元,并自本案起诉(2016年7月6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广州秀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博天环境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博天环境不服一审判决,于2017年7月20日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6)因“河南亿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60t/h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项目投标保证金欠款纠纷问题,博天环境起诉河南亿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投标保证金200,000.00元,并判令被告支付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计算)。

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7)2016年12月28日,河北振兴建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春市二道区法院起诉博天环境,要求博天环境支付河北振兴建筑有限公司工程分包合同中未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为人民币7,537,224.45元。

博天环境收到法院发出的相关诉讼文件后,已经就争议管辖问题正式向法院发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要求将该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2017年2月14日收到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案件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法院;2017年2月17日河北振兴对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进行上诉。2017年5月23日二审开庭审理管辖上诉问题;2017年5月31日收到(2017)吉01民辖终57号《民事裁定书》撤销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2017)吉0105民初91号民事裁定;本案由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管辖。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8)博天环境于2017年3月6日收到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17)鄂0281民初940号”《传票》等诉讼文件,要求博天环境及黄石世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连带向白庆明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05,800.00元;本案诉讼费、鉴定费3,100.00元由两被告承担。2017年3月20日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大冶市人民法院关于管辖权异议作出的(2017)鄂0281民初940号民事裁定,驳回本公司的管辖异议。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正在审理中。

(9) 博天环境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因建设施工纠纷问题起诉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25,817,592.73 元，并判令被告承担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时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7,392,084.27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正在审理中。

(10) 博天环境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收到河北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17）冀 0902 民初 567 号”《起诉状》及《传票》，新疆兵团建工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博天环境及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支付货款 9,278,462.80 元，共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08,923.14 元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2017）冀 0902 民初 56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我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正在审理中。

(11) 博天环境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收到厦门市沧海区人民法院的来的（2016）闽 0205 民初 1181 号传票及《起诉状》，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一：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被告二：郝国民；被告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张付萍；被告五：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被告六：卢家强；被告七：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八：向光忠，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共同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及 2017 年 1 月 21 日围堵原告厂区同行大门侵犯原告合法经营权、名誉权的行为以书面形式在厦门日报、厦门晚报登报澄清围堵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并赔礼道歉，登报时间自人民法院出具相应法律文书之日起登报市场为两个工作日；2、被告共同以书面形式在原告厂区同行大门以张贴布告栏形式澄清围堵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并赔礼道歉，张贴布告时间自人民法院出具相应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张贴布告时长为两个工作日；3、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因被告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及 2017 年 1 月 21 日围堵原告大门侵犯原告合法经营权、名誉权的行为造成原告的损失人民币 3403993.55 元；4、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因被告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及 2017 年 1 月 21 日围堵原告厂区大门侵犯原告名誉权的名誉损失人民币 100000.00 元；5、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正在审理中。

(12) 2017 年 4 月 17 日收到诉状及传票，蔡迈进诉被告一：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中京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

司；被告四：肖志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00 万元，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被告承担诉讼费及鉴定费。

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案正在审理中。

(13) 因“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氨基酸产业基地污水处理项目”买卖合同款项支付问题，博天环境下属子公司博川环境修复（北京）有限公司起诉中节能博实（湖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1267500.00 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75%/年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 1.5 倍标准计算，截止 2017 年 5 月 25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127938.28 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案尚在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1,611,669.63	100.00	157,595,178.92	6.85	2,144,016,490.71	2,099,089,249.97	100.00	149,838,020.67	7.14	1,949,251,229.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01,611,669.63	/	157,595,178.92	/	2,144,016,490.71	2,099,089,249.97	/	149,838,020.67	/	1,949,251,229.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29,852,294.45	91,492,614.71	5.00
1 至 2 年	369,307,431.95	36,930,743.20	10.00
2 至 3 年	81,108,906.33	16,221,781.27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919,637.03	1,775,891.11	30.00
4 至 5 年	8,498,502.48	4,249,251.24	50.00
5 年以上	6,924,897.39	6,924,897.39	100.00
合计	2,301,611,669.63	157,595,178.92	6.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57,158.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53,461,893.9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7.0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2,855,506.5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4,781,415.49	100.00	35,330,016.67	5.24	639,451,398.82	447,314,543.99	100.00	24,567,297.90	5.49	422,747,246.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4,781,415.49	/	35,330,016.67	/	639,451,398.82	447,314,543.99	/	24,567,297.90	/	422,747,246.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63,813,979.89	33,190,698.99	5.00
1 至 2 年	5,263,272.57	526,327.26	10.00
2 至 3 年	2,870,658.33	574,131.67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14,468.00	754,340.40	30.00
4 至 5 年	69,036.70	34,518.35	50.00
5 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合计	674,781,415.49	35,330,016.67	5.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762,718.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55,071,708.21	185,645,574.71
保证金	108,063,295.06	251,413,805.06
押金及备用金	11,646,412.22	10,255,164.22
合计	674,781,415.49	447,314,543.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1,817,833.05	1年以内	52.14	17,590,891.65
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645,470.64	1年以内	7.21	2,432,273.53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400,000.00	1年以内	5.54	1,870,000.00
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142,002.00	1年以内	3.28	1,107,100.10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846,232.05	1年以内	2.94	992,311.60
合计	/	479,851,537.74	/	71.11	23,992,576.8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7,677,740.00		997,677,740.00	845,665,740.00		845,665,74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8,962,828.92		48,962,828.92	36,551,636.32		36,551,636.32
合计	1,046,640,568.92		1,046,640,568.92	882,217,376.32		882,217,376.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15,040,000.00			415,040,000.00		
博元环境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70,000,000	68,000,000.00		138,000,000.00		
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50,100,000.00			50,100,000.00		
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博天环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0,424,940.00			30,424,940.00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100,800	53,432,000.00		81,532,800.00		
永兴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银川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新疆博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东肇庆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喀什博华水		15,000,000.00		15,000,000.00		

务有限公司						
进贤县博华 水务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大冶博润水 务有限公司		32,080,000.00		32,080,000.00		
潜江博华水 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45,665,740.00	194,012,000.00	42,000,000.00	997,677,74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14,151,636.32			261,192.60						14,412,828.92	
北京中电建博天渤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2,150,000.00								12,150,000.00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22,400,000.00									22,400,000.00	
小计	36,551,636.32	12,150,000.00		261,192.60						48,962,828.92	
合计	36,551,636.32	12,150,000.00		261,192.60						48,962,828.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4,448,214.09	617,241,318.62	1,227,158,759.93	1,009,443,229.68
其他业务	117,077.22		121,963.64	
合计	844,565,291.31	617,241,318.62	1,227,280,723.57	1,009,443,229.68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1,192.60	530,823.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3,491,192.60	530,823.4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214,658.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7,31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30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089,87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6,604.22	
合计	79,082,800.4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8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	0.11	0.11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赵笠钧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